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文件

辽建院〔2024〕18号

签发人：商学来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关于制定 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关于制定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2024年3月7日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关于制定 2024 级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适应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新要求，坚持不懈地抓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落实、强力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落细落小，创新机制推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地生根，结合《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新《职业教育法》等文件精神，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现就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模式，科学构建课程体系，系统设计培

养内容和培养环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培育创新创业精神和职业能力养成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保障在教育教学中将“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要求落到实处，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着力培养具有坚定民族精神和开阔国际视野、强烈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人格健全、知识宽厚、能力全面、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制定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德技并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刻把握“四个服务”的科学内涵，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注重实践教学，全面推进课堂革命，全面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政教育元素，促进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加强专业内涵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二）坚持标准引领，促进特色发展。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

合理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加强课程整合，明晰课程逻辑关系，系统设计知识结构和课程体系，确保课程设置的科学性及合理性，鼓励高于标准、体现特色，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三）坚持校企协同，促进“双元”育人。工作规划设计、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各环节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作用，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了解行业企业的发展动态，研究岗位群对职业能力的需求变化，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结果，变校内培养为开放式的合作培养，实现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无缝对接。要充分考虑师生意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避免闭门造车、照搬照用；方案整体设计应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强化学生实习实训，扎实推进教学实习就业基地建设，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大校企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工作力度，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坚持复合目标，促进书证融通。认真学习，深入领会教育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1+X证书制度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育训结合，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机融

合，促进“书证融通”。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将证书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

（五）坚持科学规范，促进开放共享。方案制定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文字表述严谨，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我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注重提炼打造职业教育教学领域的特色方案，在对外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三、主要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一般应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各二级学院也可根据本部门各专业特色适当扩充人才培养方案要素。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各专业以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为依据，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从业的职业领域和所具备的职业能力，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调研、了解新时期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专业人才主要服务面向，全面总结、评估 2020

级—2022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效果，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规范课程设置。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需要，认真梳理所设置课程对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作用，科学构建课程体系，处理好课程的先行与后续、基础与核心、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鼓励跨学院或专业组建课程组（或专业群共享课程），开设有关专业群需要的共同课程。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

各专业要加强公共基础课和选修课体系建设，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修课。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

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劳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

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要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突出专业特色，确定 6-8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3. 选修课程

为拓展学生素质与能力、增长知识与才干、提高文化艺术修养等目的而开设的课程。任选课和公共限选课由学校统一开设，专业（群）限选课由二级学院开设。

4. 课程学时学分计算

（1）总学时及公共基础课、选修课比例：各专业教学总学时不低于 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各专业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 10%。

根据总学时、公共基础课、选修课所占比例要求，各专业应及时做出课程体系解构与重构，科学安排专业课比例，以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2)周学时与学分：原则上每学期每周最高不超过 28 学时；总学分一般在 139-156 之间；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16，其中，任选课 6 学分，公共限选课 4 学分，专业（群）限选课最低 6 学分。

(3)岗位实习包括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可分段可集中（各专业根据岗位实习具体情况，可先自行提出岗位实习分段或集中模式），累计 26 周（6 个月），计 26 学分。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毕业设计（实行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培养模式的专业可在本阶段融入企业培训相关内容，结合培训进行毕业设计）共 10 周，计 10 学分。

(4)教学周次：每学期 20 个教学周，其中，第 19 周为考试周，第 20 周为社会实践周（由校团委统一部署）。

(三)强化实践环节和劳动教育。各专业围绕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实践环节课程，通过实训教学、项目训练、以赛促学等方式加强实践性教学，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融合信息技术探索构建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个性化、智能化实践教学新模式，推动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

训考核评价。要积极推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岗位实习方式，推动专业与实习单位深度合作，让学生在实习单位深度体验，提升实习效果。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各专业以实习实训课程为载体强化劳动教育，挖掘专业与职业相关劳动元素，在实习实训课程中融入不少于16学时的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内容，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在社会实践中设置劳育模块强化劳动实践活动，努力提高学生劳动素质。

（四）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五）促进书证融通。各专业应做好1和X的有机衔接，积极了解和认识与本专业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统筹专业群资源，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与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教学标准相互对接、培训内容与专业课程相融合、培训过程与教学过程统筹安排，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灵活性。鼓励各专业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四、制定流程

(一)健全机构。各院部要建立健全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吸收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参加，指导并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工作。

(二)调研分析。广泛深入开展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分析和区域行业企业调研，开展面向毕业生的跟踪调研和面向在校生的学情调研，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对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进行典型工作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

(三)研究起草。结合调研和分析结果，研究起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起草形成“附件 1-×××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论证审议。学校组织有关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本校及有关院校师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论证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公布实施。论证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行业企业、教师、学生、家长及全社会监督。

(六)动态更新。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技术

技能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改革实际等，及时调整完善，不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五、组织实施

教务处负责将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专业目录、专业简介、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等相关文件与各二级学院共享，为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提供基本遵循。各二级学院要把相关标准、文件精神落地实施作为提高我校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抓手，结合本专业特点做好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工作。

（一）强化课程思政。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将立德树人的理念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人才培养体系。各专业结合人才培养特点、专业能力素质要求和学生学习特点，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二）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各专业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课程思政元素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三）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严格按程序选用教材，充分吸收数字化教学改革成果，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严格执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规定。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以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课程资源的建设与运用为抓手，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进一步推进混合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推进信息技术融入，着力推动教学模式从以“教”为中心到以“学”为中心的转换，提高学习效果。创新服务供给模式，鼓励有条件的专业，试点与其他高水平院校组建课程教学联盟，利用信息技术，实施联合授课、同步课堂。

（五）改进评价方式，严格过程考核。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科学设计考核方式、考核内容和考核过程。实施多元化过程性考核，突出学生学业过程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开展考核方式改革，提高课程过程考核成绩的占比。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六、其他说明

1. 2024 级拟实行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的专业，可依据本指导意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另行制定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的人才培养方案，并须同时提供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的书面论证报告及支撑材料，待学校审批后方可实施。各专业未经审批的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不可以实施。

2. 各专业若需特殊增加教学周学时数或公共基础课教学学期，须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论证材料。

3. 课程的考核方式由各二级学院结合专业课程体系自行设置。

4. “3+2”转段高职专业参照三年制高职相应（或相近）专业制定后三年培养方案，参照三年制中职相应（或相近）专业制定前两年培养方案，其中，第三学年是中高职衔接段，需要做好所有前序课程、后序课程的衔接。各相关二级学院要做好与校外中职学校合作开展中高职衔接“3+2”转段各专业的对接工作，建立良好有效沟通机制，协商制定相应专业中、高职两学段衔接人才培养方案。

七、本意见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3. ×××课程标准
4. 公共基础课、选修课课程结构表
5. 支撑文件
6. 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链接网址：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ztzt/2017-zt0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链接
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jcgk/zqyj/202207/t20220712_457477.html